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19 年河东区 卫生健康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委机关党支部、委直属单位党支部、委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卫生健康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我委制定了《2019 年河东区卫生健康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委各科室、委直属单位党支部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制定年度普法宣传教育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健全领导和工作机构，完善普法责任承诺制度，并于 7 月 15 日将电子版前报委综合监督科。

联系人：李利林；联系电话：24147051；邮箱：
hdwjwjdk@163.com

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河东区卫生健康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为做好今年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根据《2019 年天津市卫生健康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津卫法规〔2019〕125 号）精神，围绕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制定卫生健康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见。

今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六中全会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着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着力开展基层依法治理，着力建设“智慧普法”，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提高新时代全民普法的实效性，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为推进河东区“四个之区建设”、为

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法治环境。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推动卫生健康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持续深入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此统一思想、指导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的重要讲话，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卫生健康依法治理培训，进一步提高依法治理工作者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委机关党支部、委直属单位党支部）。

（二）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支部，组织积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统筹推进各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突出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全行业不断增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委综合办、委机关党支部、委直属单位党支部）。

二、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化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

（一）继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区卫生健康委成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德华 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王建欣卫生健康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袁守骞 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尹学敏 副主任

金晓强 副调研员

成员包括：法规科、综合办公室、信息科、组织干部科、人事科、基层党支部、医政药政科、疾病预防控制科、中医科教科、社区科、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指导科、财务审计科、综合监督科、爱国卫生管理科负责同志。

在卫生健康系统继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宪法进单位、进医院、进公共场所等形式多样的宪法、法律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宣传对公共场所和基层的广泛覆盖。组织开展好 2019 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促进法治信仰内化成公民法律意识和行动自觉（委各科室、委直属单位党支部）。

（二）开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利用“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生活饮用水宣传周”“世界艾滋病日”等，将重点普法宣传节段与日常法治宣传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维护良好的医疗卫生秩序，保障人民健康权益。大力开展国家安全和国防安全、经济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爱国卫生管理科、综合监督科、疾控科、委综合办、妇幼计生科、委直属单位党支部）。

（三）围绕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围绕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找准卫生健康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医疗安全、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信访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风险的能力。围绕精准扶贫，开展扶贫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依法扶贫”。围绕污染防治，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让环境保护和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委机关党支部、委综合办、医政药政科、财务审计科）。

三、抓好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带动全社会自觉学法用法

（一）深入推进辖区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结合卫生健康工作特点，通过各种形式，面向社会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把普法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卫生健康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综合监督科、医政药政科、社区科、疾控科、爱国卫生管理科）。

（二）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全面落实《天津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教育，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推动落实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年终述法、旁听庭审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带头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组织干部科、综合监督科）。

（三）持续加强卫生健康工作者法治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突出学习宪法，学习行政法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医护人员在突出学习宪法的同时，重点学习掌握《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护士条例》

等与执业行为密切相关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执业、规范行医。其他卫生健康工作者加强与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综合监督科、医政药政科、委直属单位党支部）。

四、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

（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健全卫生健康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普法与执法相结合，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过程中，继续推动说理式执法。根据新制定或修订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及时开展集中宣传教育（综合监督科）。

（二）开展落实普法责任“三个一”活动。深入开展落实普法责任“三个一”活动，集中开展一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营造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开展一次以案释法活动，把典型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组织一次法治宣讲活动，充分发挥 020 视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优势，打造“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全媒体、多元化、融合式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新体系（社区科）。

（三）推进卫生健康依法治理。坚持学法用法一体推进，促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卫生健康领域、在基层精准实施。以“法律六进”为载体，持续推进法治进机关、进医院、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以全民普法促进全民守法，提高各级各类卫生健康单位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推动帮扶困难村的民主法治建设。推动开展学校法治创建活动，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委机关党支部、综合监督科、委直属单位党支部）。

五、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

（一）积极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活动。设计制作系列宣传动画，通过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动画内容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让人民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接受文化熏陶，促进全民全社会卫生健康。积极参与第十六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及获奖作品展览（播、映）活动，积极参与“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积极参与第十三届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综合监督科、委直属单位党支部）。

（二）深入推进“智慧普法”。把“智慧普法”作为提升普法工作实效、增强群众满意度的有力举措。充分利用天津健康微信公众号、天津卫生计生监督微信公众号、各卫生健康单位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大普法产品开发，为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卫生健康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综合监督科）。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调查研究。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着眼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法治的新期盼，以需求定主题，以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和发展规律。大兴学习和调查研究之风，加快补齐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短板，防范工作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崇尚实干、力求实效，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防止空喊口号，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